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8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（0058032A00_ATTCH1.pdf、0058032A00_ATTCH2.pdf、0058032A00_ATTCH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度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，請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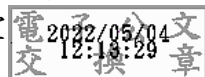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032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